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原簡字第6號

原告 葉昱湘
被告 呂易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7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9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使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奧斯頓馬丁」、「劉俊」、「阿謙」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人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不詳時間，於LINE上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原告，以LINE暱稱「李蜀芳」、「周慧玲」、「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告加入LINE投資群組「同心同德」，向原告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20日10時

01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摩斯漢堡-北新門市)交付
02 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5萬元。嗣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再出示工作證
04 取信於原告，並於取款後交付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被告取
05 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告從事車手工作
13 向原告收受前開贓款，致原告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於警
14 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21-28頁），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
15 之通訊軟體對話及通話紀錄（偵字卷第29-30、32頁）、偽
16 造之收據（偵字卷第31頁）可按。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
17 度審原訴字第174號刑事案卷查明屬實。而被告上開行為，
18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 年度審原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判處
19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
20 有刑事判決可按（簡字卷第7-15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
21 執（簡字卷第37頁），堪以採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行為而
24 受有35萬元損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25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04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5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6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21頁）
07 翌日之115年2月3日起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
09 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
15 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六、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8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9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0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之規
21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2 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